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方参加郎溪县中医院的郎溪县中医院二期肿瘤中心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控轮双摇病床（含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绩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床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绩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陪护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绩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复合床头多功能牵引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绩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理疗按摩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绩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晨间护理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绩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0格ABS病历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绩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陪护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绩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诊断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绩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2025-04-08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